

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工作实施

项目编号：LZZC2020-C3-250200-LZKY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工作实施（项目编号：
LZZC2020-C3-250200-LZK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工作实施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工作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250200-LZKY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工作实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工作实施 一项。

主要服务内容为实施方案编制、灌区调查测量、电子地图绘制、沙盘制作安装、制度牌标志牌制作安装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为保证项目质量，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项目组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信誉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1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工作日）。

2、获取方式：（1）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2）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注：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3、获取地点：柳州市荣军路102号（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4、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3号5楼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3号5楼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24日17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2010 9501 0400 04530。

2、发布媒介：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余站

联系方式：0772-5129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荣军路 102 号

联系方式：0772-3828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廖工

电 话： 0772-3828563

4. 监督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2-5134079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工作实施 项目编号：LZZC2020-C3-250200-LZKY
2	3.1	<p>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3.2、为保证项目质量，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项目组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3.3、信誉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3	7.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	9.1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10时00分。</p> <p>2、磋商地点：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3号5楼 开标室</p> <p>3、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身份。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p>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
7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2010 9501 0400 04530。
8	1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 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 3-1-3 号 5 楼 开标室
9	1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见附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即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45%；1000-5000 万元--0.25%，5000-10000 万元--0.10%，10000-50000 万元--0.035%。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广雅支行 银行账号：7503 9120 1020 678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工作实施

项目编号：LZZC2020-C3-250200-LZKY。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为保证项目质量，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项目组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信誉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政府采购网。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0)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3)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 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5) 实施方案；

(16) 拟投入的技术设备表（如有）；

(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3号5楼开标室。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24日17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2010 9501 0400 04530。

五、废标

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本公司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

1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0772-5134079

八、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一、其他事项

18.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8.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柳州科园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545005

通讯地址: 柳州市荣军路 102 号

电 话: 0772-3828563

传 真: 0772-3828563

联 系 人: 胡工、廖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工作内容	<p>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编制、灌区调查测量、电子地图绘制、沙盘制作安装、制度牌标志牌制作安装等</p>
提交成果要求	<p>所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纸质文件为 PDF 格式、图纸为 PDF 格式，其中，纸质文件数量按下列要求：（1）所提交电子地图成果为 SHP 等格式文件；（2）水价改革实施方案、改革机制体制文件、水价成本核算报告、灌区灌溉制度等等一式陆份，文本按 A4 规格，图纸按 A3 规格。</p>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
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设计标准规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通过评审，直至采购人取得相关批复。
竞标报价及采购预算价	<p>1、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p>
成果验收	最终成果由采购人对成果进行评审。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付款方式	<p>成交供应商进场并开展调查测量工作后，凭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3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量后 15 个工作日，凭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至合同价的 80%；成交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查合格的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给成交供应商；其余 5%待总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结清。</p>

序号	项目	编制要求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1	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编制	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榄口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测算报告资料收集；灌区存在问题、改革措施、专项建设、费用概算、效益分析、实施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分析；改革培训等	项	1	235000
2	配套改革11项工作					
2.1	全线测量	1、提交灌区测量成果图，标注管理所管辖工程的位置、长度、坐标。2、提交主要工程的照片。	完成灌区测量图，包括水源；灌区管理所管辖渠道、附属建筑物的位置、走向，横断面；管理站所的位置、规模；相关照片。	公里	30	33000
2.2	全面调查	灌区基本情况表（包括灌区水利工程现状、灌溉现状和管理现状等）	1、调查灌区耕地面积、种植结构和灌溉范围等；2、调查灌区管理方式调查；3、调查灌区水利工程名称、建成年份、工程权属、确权情况、完好程度；4、调查计量设施数量、位置、型号、建成年份、运行情况；5、调查灌区投资情况。	万亩	2.44	29280
2.3	电子地图	灌区资源图、灌区水利工程布置图、灌区管理结构图、灌区水权分配图、灌区总图，附电子地图说明书	完成灌区电子地图，购置并安装相关设备、培训灌区技术人员。	万亩	2.44	29280
		品牌电脑、投影仪、投影布和办公桌各一台		项	1	20000
2.4	调查水权	1、水权分配表；2、印发水权证	计算和分配水权。	项	1	50000
2.5	调整水价	《榄口灌区供水成本核算监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收集	完成水价成本核算报告编制，协助管理所上报水价文件。	项	1	100000
2.6	确定产权	1、调查确权发证情况；2、协助做好未确权工程确权；3、协助做好新增产权证的发证工作；4、印制产权证。	水利工程确权发证。	项	1	80000
2.7	灌区管理制度制定	《灌区骨干渠系管理情况现状及计划表》、《灌区机构体制及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及建议报告》、《灌区标准化	指导灌区管理所按照《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开展水价改革项	项	1	120000

序号	项目	编制要求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自评报告》	目验收前自评。			
2.8	计量设施安装	现场施工完成并符合验收要求	购买(或建设)量水堰、尺并安装	项	1	275900
2.9	制作沙盘	按要求制作并安装沙盘	沙盘模型范围包括榄口灌区辖区。	座	1	100000
2.1	规章制度	按要求完成装修及制度牌上墙等	1、维修管理所办公用房; 2、张贴管理所制度牌、水闸操作规程制度牌。	项	1	100540
2.11	标识标志牌	制作、埋设并安装	制作工程简介牌、水源简介牌、宣传牌、安全警示牌、测流点标识牌、公里桩等。	项	1	12700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	服务内容	成果提交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位：元）	说明
1	水价改革 实施方案 编制费用						
2	配套改革 11 项工作						
2.1	全线测量						
2.2	全面调查						
2.3	电子地图						
2.4	调查水权						
2.5	调整水价						
2.6	确定产权						
2.7	灌区管理 制度制定						
2.8	计量设施 安装						
2.9	制作沙盘						
2.10	规章制度						
2.11	标识标志 牌						
总报价：		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 最终总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无效，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磋商书

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报价表；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实施方案；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与参加此次磋商的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内容的法规政策、服务要求以及后续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

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投标人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5.6.2 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

合同（格式）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法规和规章。
- 1.3 成交通知书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给服务方的委托书。
-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服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3.3 双方来往信函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工作内容：_____

第五条 委托方向服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约后提供下列资料壹份：

与本报告有关的基本资料。

第六条 服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 提交文件份数：_____
- 6.2 提交文件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 6.3 提交文件时间：_____

第七条 费用

- 7.1 收费依据：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通知（编号：_____），本项目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7.2 以上费用含收集资料、现场勘查、报告编制、出版，评审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成交供应商进场并开展调查测量工作后，凭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30%；
- （2）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量后 15 个工作日，凭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至合同价的 80%；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查合格的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给成交供应商；
- （4）其余 5%待总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结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服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服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服务方设计返工修改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服务方所耗工作量向服务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服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服务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非因设计文件、成果缺陷）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服务方责任

9.2.1 服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服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合同生效后，服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服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服务方服务时间自设计委托书下达之日起至本项目审查通过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除工作或业务确需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贵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委托服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委托方叁份，服务方叁份，代理机构贰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

服务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供应商本企业的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五)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标方法

(一) 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会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 评标办法

1. 报价分.....满分 20 分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且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竞标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2 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满分 27 分）

2.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下列条件得分（满分 5 分）

(1) 取得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有 5 年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有 8 年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2) 负责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以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设计执业资格证书、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有效的编制合同为准。

2.2 其他人员配备具备下列条件得分（满分 22 分）

(1) 拟投入的配备人员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且从事设计工作 2 年以上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 分；

(2) 拟投入的配备人员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设计工作 3 年以上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3) 拟投入的配备人员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设计工作 5 年以上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

以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设计执业资格证书、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根据竞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分三档打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简略，整体方案叙述不够全面；

二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明确，方案新颖合理，说明叙述较全面；

三档（30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明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新颖，说明叙述全面，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4. 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根据提供设计配合服务的具体性、可行性，目标承诺的具体性分三档进行评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简单，内容较详细，针对性不强，承诺对问题响应不够及时，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比较有针对性，承诺对问题响应及时，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承诺对问题响应及时、主动，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

5. 企业信誉及业绩分……………（满分 8 分）

竞标单位 2018 年至今完成了同类项目编制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有效的设计合同或完成项目设计的有效证明为准，必须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6、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